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承辦人：莊鎧郡
電話：05-7001451
傳真：05-5351270
電子信箱：yls360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130507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YD01614_11321001690-1 (113YD01614_1_21153206496.pdf)

主旨：有關近期國際登革熱疫情嚴峻，請貴單位透過移工專屬「LINE@移點通」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等管道宣導防疫資訊，提醒返國休假及入境移工應做好防蚊措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際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我國鄰近之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較去（112）年同期嚴峻，包含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，其中印尼截至本年4月底已累計8萬餘例，至少600例死亡，高於去年同期；此外，截至本年5月6日止，國內持續發生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，已累計達77例，高於去年同期，且感染國家以東南亞國家為主。
- 三、查印尼、菲律賓、越南及泰國為我國移工來源國，且屬蚊媒傳染病流行地區，故為維護移工及國人健康，請貴單位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21



1133416298



透過移工專屬「LINE@移點通」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等管道
宣導防疫資訊，提醒返國休假及入境移工應配合如下事
項：

- (一) 移工返回母國休假期間，應作好防蚊措施，如穿著淡色
長袖衣物、於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，避免蚊蟲叮
咬。
- (二) 入境我國時，如有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
痛、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，務必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
員；返國後2週內如出現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近
期旅遊史，以利醫師早期診斷、通報及治療。

四、為能儘速協助有疑似症狀者就醫通報並及早啟動相關防疫
措施，請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措施，且向移工說明「確診
者將協助診療，不會因感染登革熱而被遣返」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(含附件)

